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靜文女士（「楊女士」）已辭任(i)本行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行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3月26日生效。

楊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該等委任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為強先生（「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服務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總監及執法官員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資訊科技企業，以至政府部門及聯交所的財務、會計、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法務會計及鑒證等工作。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多個英國、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學碩士學位及證書，包括法律、爭議解決、公司管治及資訊科技等。

李為強先生，55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2019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本行職工監事一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其亦擔任本行考核辦公室主任。加入本行之前，其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自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隨後晉升為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副行長。自1997年2月至1998年10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此前，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2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郊區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科員，隨後晉升為副主任。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村金融專業。其於200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黃先生的相關經驗，黃先生能夠向李先生及本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建議。黃先生將協助並確保李先生履行彼作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自李先生獲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0年9月11日）起計至2023年9月10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楊女士將協助李先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披露。

鑒於楊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

- (i) 於剩餘期間，李先生須由黃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行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新豁免將予以撤銷。

本行應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李先生及黃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倘本行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行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先生於新豁免期間在黃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黃先生履新表示歡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所在樓宇更名，自2021年3月26日起，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行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行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全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